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4月7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100407-16

屏檢偵辦屏東縣議會某前秘書長涉嫌貪瀆案件 偵結起訴某前秘書長及廠商

一、偵結情形：

本署於民國108年3月間接獲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提供情資獲悉屏東縣某前秘書長吳00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經檢察長指派檢察官盧惠珍成立專案小組，經縝密調查蒐證後，承辦檢察官於108年7月18日指揮南調組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某前秘書長即被告吳00住處、汽車維修廠商鄭00辦公處所，另經同意搜索吳00辦公處所等處，查扣手機、存摺、對帳單等相關證物後，諭知被告吳00交保新台幣（下同）30萬元，被告鄭00交保5萬元。本案業已偵查終結，認被告吳00及鄭00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

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吳00原係屏東縣議會前秘書長，於退休後並代理屏東縣議會秘書長職務，被告鄭00係宇0汽車保養廠負責人。詎吳00為詐取屏東縣議會車牌號碼59XX-00號秘書長專用公務車（下稱本件公務車）之保養維修費公款，用以支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62XX-00號自小客車及其配偶所有之車牌號碼00-63XX號自小客車維修保養費用，竟與被告鄭00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共計詐取7萬4,900元。

(一) 被告吳00與被告鄭00均明知被告吳00之配偶所有之00-63XX號自小客車，於107年9月7日及107年11月5日在宇0汽車保養廠消費之各項保養維修項目費用分別為4萬3,300元、3,300元，非上開公務車之保養維修項目與費用，竟仍共同利用被告吳00代理秘書長職務之機會，由被告鄭00於107年9月11日、107年11月9日分別開立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填載不實公務車保養維修項目、金額(費用共計4萬3,300元、3,300元)之結帳單，再由被告吳00利用不知情之經辦人員李00製作不實核銷憑證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並完成後續撥款程序，撥付上開4萬3,300元及3,300元之款項予被告吳00，再由被告吳00轉交予被告鄭00，用以支付其配偶所有之00-63XX號自小客車保養維修費用，致生損害於屏東縣議會控管經費之正確性，並詐得前揭款項。

(二) 被告吳00與被告鄭00均明知吳00所有之62XX-00號自小客車，分別於108年2月22日、26日在宇0汽車保養廠分別消費之更換隔熱紙、板金等費用共計2萬8,300元，並非本件公務車之保養維修項目與費用，竟再以上開相同手法，由被告鄭00於108年3月4日開立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填載不實公務車保養維修項目、金額(費用共計2萬8,300元)之結帳單，再由被告吳00利用不知情之經辦人員李00製作不實核銷憑證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並完成後續撥款程序，撥付上開2萬8,300元款項予被告吳00，再由被告吳00轉交予被告鄭00，用以支付被告吳00所有之62XX-00號自小客車保養維修費用，致生損害於屏東縣議會控管經費之正確性，並詐得前揭款項。

三、求刑部分：

被告2人於偵查中自白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鄭00係受被告吳00指示參與本件犯行，建請法院斟酌渠2人日後審理態度予以從輕量刑，以啟自新。